附件

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承诺书

出质人与质权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出质人和质权人为依法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。

出质人姓名或名称：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质权人姓名或名称：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（二）出质人和质权人对出质专利进行了尽职尽责调查，对出质专利权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知晓，并愿意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双方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，签署相关合同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本承诺书中所有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导致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诺人签章（出质人）： 年 月 日 | 承诺人签章（质权人）： 年 月 日 |